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17SZA3023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17年3月15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东江环保《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江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江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东江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东江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东江环保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东江环保《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7 号）文核准（以下简称“公司债”或“本期公司债”），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7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根据东江环保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公司债发行公告，东江环保本期公司债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7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期公司债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本期公司债实际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14 日止，合格投资者认购资金人民币 6 亿元已划至本期公司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内。广发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将上述公司债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300 万元后的余额 5.97 亿元汇至本公司开设的指定存款账户中。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报告号为 XYZH/2017SZA30137 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告的《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期公司拟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				
1.1	湖北仙桃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	25,000.00	仙桃市发改委 (2016-429004-77-03-332222)	仙环建函 [2016]88号
1.2	韶关绿然次氧化锌项目	14,700.00	粤发改资[2008]1335号、粤发改资环函[2012]2051号	粤环审[2008]99号、粤环审[2011]360号
1.3	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	10,922.00	鹤山市发改委 (137900430010128)	粤环审[2012]574号
1.4	龙岗东江工业废物处置基地等离子体炉处置危险废弃物示范项目	3,300.00	深龙岗发改备案 (2014)0005号	粤环审[2016]418号
	小计	53,922.00		
2、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				
2.1	湖北天银无害化项目贷款	15,590.00	江陵县发改委 (2013102443100052)	鄂环审[2013]654号
2.2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贷款	2,500.00	善经信备[2013]68号、善经信变更[2013]5号	善环函[2013]18号
2.3	克拉玛依沃森危废处置中心项目贷款	2,500.00	克白发改工[2012]37号	新环评价函 [2013]958号
2.4	收购如东项目并购贷款	9,588.00	苏发改投资 [2013]1845号	苏环审[2013]212号
2.5	如东大恒焚烧项目贷款	2,700.00		
2.6	南通惠天然填埋场项目贷款	7,000.00	东发改投[2014]119号	通环管[2014]055号
2.7	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项目贷款	6,200.00	鹤山市发改委 (137900430010128)	粤环审[2012]574号
	小计	46,078.00		
	合计	10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本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1,842,456.2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备注
1、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					
1.1	湖北仙桃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	25,000.00	21,000,000.00	8.40%	
1.3	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	10,922.00	45,430,094.72	41.60%	
	小计	53,922.00	66,430,094.72	12.32%	
2、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					
2.1	湖北天银无害化项目贷款	15,590.00	5,000,000.00	3.21%	
2.4	收购如东项目并购贷款	9,588.00	1,412,361.50	1.47%	
2.7	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项目贷款	6,200.00	19,000,000.00	30.65%	
	小计	46,078.00	25,412,361.50	5.52%	
	合计	100,000.00	91,842,456.22	9.18%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